大长劳人仲字〔2026〕第354号

大连益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业兴诉被申请人大连益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2026〕第354号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答辩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举证责任通知书》、《组庭人员通知书》、《调解建议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副本》、《开庭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

本委定于2027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杭路301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3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